

嘉義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清冊

☐國中組

☐高中高職組

☐大專組

編號	學校名稱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科別、系別 (國中組免填)	學業	操行	體育	清寒身分	家境現況簡述
1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2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
編號	學校名稱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科別、系別 (國中組免填)	學業	操行	體育	清寒身分	家境現況簡述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注意事項：

- 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，另本表請視申請學生人數自行增刪。
- 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主要以**數字**呈現（**須與成績單上一致，勿自行四捨五入**），無數字成績時才以等第呈現。
- 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於「學業」欄位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務必於「操行」欄位中加註說明申請者「無記過」紀錄。
- 請簡述學生家境現況（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）。
- 本表由學校初審後造冊，**紙本請逐級核章**後，併同學生之申請書（請依編號順序排列），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，另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12o595259@mail.cyhg.gov.tw），信件主旨為：○○學校申請嘉義縣112-2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冊，俾利彙辦。